

明知他人饮酒仍借车 车主是否应担责

以案释法

利用旧伤四处行骗 获利三万判处徒刑

作为车主,明知他人饮酒,仍将车辆交由其驾驶,车主需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近日,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危险驾驶共同犯罪案件,机动车车主将车辆交由饮酒人员驾驶并搭乘,二人均受到法律的制裁。

法院查明,2023年10月,宋某和陈某为庆祝工程顺利完工,相约庆祝一番。酒过三巡,两人兴致渐浓,又前往KTV唱歌喝酒,直至夜深两人都喝了不少,便张罗着一起乘车回家。走出门外,宋某拿出陈某的车钥匙直接走向驾驶位,而陈某在明知宋某与其共同饮酒的情况下,非但没有劝阻,反而同意宋某驾驶其机动车,并搭乘该车坐在副驾驶位。在行驶过程中,由于宋某酒后意识模糊、操作不当,撞到停放在路边的一台白色轿车。

事故发生后,白色轿车车主报警。在公安机关询问阶段,陈某欲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多次陈述是自己开车造成的事故,但其他在案证人证言皆指明是宋某开的车。后经公安机关向陈某释明,如果不如实供述将构成包庇罪,随后,陈某才如实供述,承认是宋某开的车。

经辽源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宋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73.45mg/100mL,陈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62.9mg/100mL。随后,检

察机关以宋某和陈某涉嫌危险驾驶罪诉至东丰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宋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饮酒后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73.45mg/100mL,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陈某作为机动车管理和直接使用者,明知宋某酒后不宜驾驶机动车仍将其所有的机动车交予宋某驾驶,并搭乘该车未予阻止,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本案系共同犯罪,鉴于宋某、陈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和依法从宽处理。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宋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陈某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

借车给醉酒人驾驶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犯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在出借车辆时务必尽到审查义务,明知他人醉酒仍允许其驾驶机动车,酿成事故须承担连带责任。

自危险驾驶罪2011年入刑以来,国家对酒驾行为的打击,一直呈现严厉的态势,“酒后不开车”现已成为社会共识,但是对于将车借给他人酒后驾驶,以及不开车也

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却缺少共同认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各共同犯罪人通过意思联络,知道其是和他人配合共同实施犯罪,认识到共同犯罪行为的性质及该行为所导致的危害社会的后果,并希望或放任该后果的发生。因此,作为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在明知他人饮酒后,仍将车辆交由他人驾驶,放任醉驾,若他人构成危险驾驶罪,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则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犯。

本案中,陈某虽然没有开车,但是作为车辆所有人、控制人,对机动车负有安全管理和安全驾驶的义务,在对宋某已经饮酒并有明确认知的情况下,仍将机动车交给宋某驾驶,而后还乘坐了醉驾车辆,对宋某危险驾驶的犯意具有强化作用,宋某虽实施驾驶的实行行为,但陈某的帮助行为是宋某事实犯罪中必不可少的,且发生于犯罪现场,其主观上有明显的放任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帮助行为。二被告人的诸多行为产生共同的危害因素,指向相同的犯罪因素即危险驾驶行为给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公共财产安全带来危险,因此陈某也构成危险驾驶罪。

(刘中全 张美欣)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服务“不打烊”



“走进市民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工作人员会根据我需要办理的事项,清晰地告诉我需要去哪个窗口办理,电子屏上还有办事窗口的导航,服务太周到了。”山西省柳林县的小张最近计划开一个美发店,她来到政务大厅咨询,“一窗办”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郭四四很快给她列出了需要准备的材料,还互留了电话,郭四四告诉小张随时可以打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办好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为目标,于2023年12月在市民服务中心一楼设立三个综合窗口,主要受理行政审批事项中的个体、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

所卫生许可证、道路货物运输许可、食品小经营备案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护士执业注册、食品小作坊备案等高频业务。

三个综合窗口推行“一窗受理,一次办好”便民服务模式。群众只需提交受理材料,窗口工作人员便一次性为群众办理好,减少了群众跑腿次数,简化了办事流程,缩短了办事时间。

据了解,为全面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建设,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受理窗口全体人员在经过了一系列课程学习、业务培训、模拟演练、实操考核后,全体窗口工作人员考取了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职业技术证,标志

着柳林县政务服务综合受理窗口迈入全员持证上岗的新阶段。

据介绍,该局专门成立10余人的帮办代办服务小组,工作人员为群众提供办理业务的咨询、叫号、填表、申请、复印、受理等全过程“保姆式”服务,大大降低了群众办事难度,提高了办事效率。

今年7月,柳林县天王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理王彦强。他说:“市民服务大厅办事效率很高,整洁的大厅环境、智能化的办事设备,各种贴心的服务,老百姓办事很方便。”

“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我们就要抓住什么、推进什么,通过各种各样的细节服务给办事群众带来更多便捷。”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主任佟海军表示,他们全力推进“综窗受理”改革,截至目前,综合窗口14个事项实现无差别受理,月均受理办件量1000余件,大大压减了群众的办事时间。

除此之外,该局还打造了“7×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区”,实现政务服务“不打烊”。自助区内设置的商事登记一体机,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办理时间由原来的4个小时压缩到现在的10分钟现场办理现场取证,月均办件量达400余件。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王建峰表示,他们将持续巩固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成效,打造功能全、流程简、智能化的政务服务大厅,推动创建更便捷更高效的营商环境。

(张珍富 许建国 文/图)

“真倒霉,我们酒店投影仪掉下来把客人的头砸了,赔了几千块。”陕西省汉中市某酒店经理与同行聊天说。

“我们投影仪也掉下来把客人的头给砸了,怎么会这么巧?”随着聊天的深入,他们发现被砸的顾客是同一人孙某,伤口也是同一位置。

意识到不对的酒店经理马上拨打了报警电话。公安机关接警后迅速展开侦查,原来,孙某的伤并不是被掉落的投影仪砸的,而是有意为之。

2023年一天,孙某开车门时不小心被碰破了额头,经医院治疗后康复。因孙某欠有大量债务,同年9月,债主到孙某家中催债,孙某想起曾听说一家酒店的客人在酒店洗澡时玻璃门破裂导致意外受伤,酒店给客人赔偿一笔钱。为了还债,孙某产生了用额头这个旧伤口来诈骗酒店的想法,并从网上查找了类似案例,然后开始计划实施诈骗酒店。

孙某事先通过某平台软件寻找装有投影仪的影院式酒店下订单,在登记时故意用手遮挡额头伤疤。进入客房后,孙某把固定在房间天花板的投影仪徒手拆卸下来,用投影仪砸自己额头的旧伤疤位置,磕出一条小伤口后就给酒店工作人员打电话,谎称客房投影仪落下来把自己额头砸伤,然后要求去医院检查治疗。

同时,孙某向酒店工作人员编造了自己的工作单位并伪造了一个工资截图,以受伤无法上班为由,向酒店索要误工费、医药费、住宿费等方式进行诈骗。其间,孙某假装回酒店休息,又离开酒店拿着医院开的诊断证明及检查报告用相同方法诈骗其他酒店。

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孙某用上述方法诈骗陕西省多地13家酒店合计3万余元,所得赃款被孙某用于还账和日常生活消费。

今年5月,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对孙某以诈骗罪提起公诉。因孙某具有坦白、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等从轻情节,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

办案检察官表示,本案中,孙某自己伤上加伤,骗来的钱还要全部退还,对其债务非但没有一点帮助,还把自己送进了监狱。本案的办理为合法经营的企业挽回了经济损失,维护了其正当权益。检察官提醒,无论何时都应该合法挣钱,遵纪守法方为正途。(马金顺)

餐具收费涉嫌侵权 检察监督规范行为

到餐馆吃饭时,不少经营者会按就餐人数收取餐具费,许多消费者都习以为常,但商家的这些行为可能已经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消费选择权。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专项监督工作,通过对辖区餐饮店走访调查发现,部分餐饮店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规收取餐具费等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的行为,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检察机关查明,某餐馆在消费者要求使用免费餐具的情况下告知不能提供,称店内都是收费餐具,而经营者未在店内显著位置明示餐具收费项目价格,仅在结账单中显示按1元/位收取餐具费。此外,某烤鱼店未在显著位置明示餐具收费项目,也未提供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按照1元/位加收消费者餐具费用。

为进一步加强餐饮行业规范经营活动,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辽中区人民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依法对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立案调查,经充分调查取证后,向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行政机关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对案涉餐饮店违规收取餐具费的行为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乱收费行为的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从而促进规范餐饮经营者收费行为。(韩宇)